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鑫爱尊享终身寿险（A款）**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鑫爱尊享终身寿险（A款）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鑫爱尊享终身寿险（A款）”，“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须知

####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72 周岁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3.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 4. 等待期：无

#### 5. 犹豫期：20 天

###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给付、全残给付。同时，投保人还享有申请退保金、保单借款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 ③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 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③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年龄系数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 （1）保单借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借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您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本公司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借款利率。

本公司会在保单借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借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借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2）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起，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现金价值、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年度有效保额**

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后续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的 1.03 倍。

若后续基本保险金额发生调整的，则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同比例调整。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鑫爱尊享终身寿险（A款）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年交保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5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406060	406060.00	160000	160000	35740
2	100000	200000	406060	418241.80	320000	320000	103490
3	100000	300000	406060	430789.05	480000	480000	203060
4	100000	400000	406060	443712.73	640000	640000	327460
5	100000	500000	406060	457024.11	800000	800000	467450
6	0	500000	406060	470734.83	800000	800000	481110
7	0	500000	406060	484856.88	800000	800000	495160
8	0	500000	406060	499402.58	800000	800000	509630
9	0	500000	406060	514384.66	800000	800000	524520
10	0	500000	406060	529816.20	800000	800000	539840
15	0	500000	406060	614202.18	700000	700000	624380
20	0	500000	406060	712028.67	723340	723340	723340
25	0	500000	406060	825436.37	838550	838550	838550
30	0	500000	406060	956906.99	972110	972110	972110
35	0	500000	406060	1109317.46	1126930	1126930	1126930
40	0	500000	406060	1286002.98	1306410	1306410	1306410
45	0	500000	406060	1490829.91	1514460	1514460	1514460
50	0	500000	406060	1728280.46	1755610	1755610	1755610
55	0	500000	406060	2003550.74	2035110	2035110	2035110
60	0	500000	406060	2322664.42	2359030	2359030	2359030
65	0	500000	406060	2692604.65	2734350	2734350	2734350
70	0	500000	406060	3121466.76	3169100	3169100	3169100
75	0	500000	406060	3618635.49	3672490	3672490	3672490

华贵鑫爱尊享终身寿险（A款）		
性别：女	投保年龄：40 周岁	年交保费：2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10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20000	20000	154494	154494.00	32000	32000	4072
2	20000	40000	154494	159128.82	56000	56000	12728
3	20000	60000	154494	163902.68	84000	84000	24360
4	20000	80000	154494	168819.77	112000	112000	45862
5	20000	100000	154494	173884.36	140000	140000	69380
6	20000	120000	154494	179100.89	168000	168000	93222
7	20000	140000	154494	184473.92	196000	196000	118706
8	20000	160000	154494	190008.13	224000	224000	145894
9	20000	180000	154494	195708.38	252000	252000	174852
10	20000	200000	154494	201579.63	280000	280000	205646
15	0	200000	154494	233686.04	280000	280000	237704
20	0	200000	154494	270906.16	280000	280000	275142
25	0	200000	154494	314054.49	318960	318960	318960
30	0	200000	154494	364075.23	369760	369760	369760
35	0	200000	154494	422062.98	428648	428648	428648
40	0	200000	154494	489286.67	496910	496910	496910
45	0	200000	154494	567217.35	576032	576032	576032
50	0	200000	154494	657560.37	667730	667730	667730
55	0	200000	154494	762292.68	773996	773996	773996
60	0	200000	154494	883706.15	897118	897118	897118
65	0	200000	154494	1024457.62	1039716	1039716	1039716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